

附件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 行动计划

目录

一、发展基础	1
二、机遇挑战	7
三、总体要求	12
四、筑牢信用制度与设施基础，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9
五、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治理效能 ..	22
六、规范社会约束机制，营造更有活力、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26
七、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以信用手段助力城市治理新升级	30
八、培育信用服务生态，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水平 ..	34
九、实施保障	41
附表：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项目表	43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为重要基石，其对于充分激发市场机制活力、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经济循环畅通与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置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高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地方推进相关工作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十五五”时期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目标，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以信用赋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持续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注入动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中央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超大城市治理特点与先行示范定位，特编制《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计划》）。本《计划》明确“十五五”时期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计划期为2026年至2030年，为全市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高位统筹、系统推进。期间，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对标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先行示范定位，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的信用建设创新成果，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在示范创建方面，我市以全省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成功获批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同时高标准推进前海全国首个信用经济试验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经济发展经验。区域创建成效显著，宝安区获评2023年度全国信用建设成果观摩会城市组“特色单位”，南山区、宝安区、福田区、光明区先后入选省级信用县（区），构建起“市级示范引领、区县多点突破”的良好格局。

在平台建设与服务效能方面，核心载体作用持续凸显。深圳信用网凭借优质服务与规范运营，获评全国“特色平台网站”、广东省“示范性平台网站”；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获评全国特色平台，截至“十四五”末累计助力企业获得融资7564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主动扛起先行示范责任，牵头推动“信用大湾区”建设，联合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成立信用建设发展联盟，搭建起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为大湾区要素自由流动与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一）信用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十四五”时期，我市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持续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法治根基，推动信用制度体系实现系统性升级、

全方位完善。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为核心遵循，依法动态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系统编制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与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构建全流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强化信用管理规范化水平。印发《深圳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健全企业信用权益保障机制，同步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引领，筑牢信用体系建设“压舱石”。依托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平台优势，主导构建多层次信用标准体系：牵头制定《信控服务机构分类及编码规范》等系列国家标准，填补相关领域标准空白；联合港澳共同起草《基于跨境活动的信用主体企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实现全国跨境信用互认标准“零的突破”，该成果成功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为区域信用一体化提供重要标准支撑。

（二）基础设施布局全面夯实

以“强载体、优服务、广覆盖”为目标，我市信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领跑。作为核心公共信用服务门户，深圳信用网自2002年上线以来迭代升级，截至“十四五”末，累计访问量达27.75亿次，接口调用8546万次，汇聚68家信源单位29亿条信用信息，实现全市经营主体全覆盖。该平台面向公众提供权威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提供高效数据接口支撑，构建“政企民”多方共享的信息服务体系。深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聚焦实体经济需求，创新建设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大数据实验室，深化与100余家商业化数据机构合作，引入全国工商、

司法、财务审计、企业地址、电力等 30 余种商业数据资源，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商业数据深度融合，探索落地多项精准化信用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服务维度。

（三）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

创新推出“双随机+信用+风险+综合监管”，实现监管尺度、任务产生方式、信用风险和任务去重融合、权力制约机制、工作流程“五统一”，100%实施“信用+风险”双基础差异化抽取，问题发现率由 19%提高到 48%。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累计修正（规范）数据 1080.9 万条，确保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全面、准确、规范。建立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服务、资金资助等业务环节落地应用。目前已实现与 25 个市直部门和 11 个区的系统对接。开展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公共信用报告涵盖 25 个相关单位、共计 47 个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四）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健全

以“便民利企”为核心，构建全流程、高效率的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体系。通过建立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企业信用修复“多点同步更新”与“一网集中展示”，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实时可查、全域有效。全面推行企业信用修复全流程网上办理，针对性破解改革前企业“多平台重复提交材料、办理流程繁琐”的痛点。通过系统互联互通与流程再造，企业信用修复申报材料减少 6 份，跑动环节精简 1 个，实现“一口受理、一次告知、一日办结”

的闭环服务。改革后企业信用修复率达 61%，较改革前提升 12 个百分点，信用权益保障的及时性与便捷性显著增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信用应用场景深度拓展

在南山区试点推出“信用承诺保障就医”“银行垫付国企担保”的信用就医模式，门诊患者可享受“先诊治、后缴费”信用就医服务，授信专属额度超 1.9 亿元，市民平均就医时间缩减 30%。在宝安区试点信用审批工作，为信用等级良好的个人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9.8%。在光明区试点推行“合规+信用修复”，创新信用修复“三办”模式，主动协助近 30 家企业完成修复，相关企业因此获得信贷超 800 万元、恢复投标资格并参与项目金额超 8000 万元。发布全国首个信用合规园区标准，纵深推进信用合规理念、制度、手段与园区运营管理深度融合。试点打造首个出租屋楼栋信用地图，通过星级评价推动出租屋安全治理。打造深圳小微“出海”普惠金融服务样板，出口信用保险基本保障服务企业数量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前列，创造了全国服务中小微企业深圳先行示范案例——签单效率最高、覆盖规模最大、服务最全面、成效最显著。

（六）融资渠道畅通度持续提升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初创型科技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痛点，以信用为纽带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融资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融资可得性与便捷度。针对小微企业，打造“小微通”融资畅通工程服务闭环，通过“企业画像数

据+银行信贷产品规则”智能匹配机制，为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精准推送优选信贷产品，实现融资需求“提出—对接—跟踪—分析”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有效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针对个体工商户，创新推出全国首个全流程线上信贷产品“个体深信贷”，为信用评价良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纯信用、低利率、无抵押的便捷融资渠道。该产品上线以来成效显著，累计接收融资申请 4.91 万笔，审批通过 13160 户，累计授信 23.95 亿元；实际提款 11892 笔，累计放款 18.82 亿元，平均放款金额 15.8 万元，高效满足个体工商户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针对初创型科技企业轻资产、高成长的特点，构建潜力科创企业信用评估模型，推出“科技初创通”线上服务产品，精准挖掘企业技术价值与成长潜力。截至 2025 年末已帮助 5094 家企业获得贷款 88.4 亿元，有效缓解科创企业信贷融资‘最初一公里’问题。

（七）信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以政策扶持为引领、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推动信用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全国信用服务业发展高地。强化政策保障，制定《深圳市促进信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并推动信用服务业首次纳入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范畴，为行业吸引集聚优质人才资源。完善产业生态，建设全国首家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构建“政策+载体+联盟”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促进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发展与资源共享。深化跨境合作，积极培育

跨境征信市场，创新推出港澳人士专属人民币信用卡“前海湾区通卡”等跨境信用产品，助力在深港企获得贷款超18亿元；加快筹建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有序推动信用数据跨境安全流动，推动跨境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实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信用服务业国际化服务能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系统谋划、问题导向、创新驱动，积极探索信用赋能治理与发展的新路径、新方法，成功实现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的关键性跨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信用支撑，成效显著。同时也清醒认识到，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仍存在阶段性短板与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信用数据资源与应用场景供需适配性不足，民营企业增信信息采集与应用机制尚未健全；二是经营主体信用建设统筹协同机制有待强化，重点领域信用服务市场化发展程度偏低；三是自然人信用建设基础支撑体系仍较薄弱，信用产品供给与实际需求的适配矛盾逐步显现；四是非金融领域信用市场发展动能不足，合规管理框架与制度体系亟待完善；五是信用服务产业支撑保障能力有待提升，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格局尚未形成；六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信用合作的协同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一体化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迈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阶段，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其建设进程与国内外

发展形势深度绑定。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周期，增长动能持续放缓，国际竞争维度不断拓展，地缘政治、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叠加，导致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攀升，对信用体系的风险防控与国际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从国内发展看，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竞争失序等问题依然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重塑，市场秩序规范任务艰巨，亟需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强化发展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意义愈发凸显。

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肩负着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使命。这一独特定位既为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先行先试”的政策红利与实践场景，创造了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同时也要求深圳立足更高标准，构建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高水平、高质量信用环境，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探索路径、提供示范，任务艰巨且责任重大。

（一）强化信用监管，提升市场治理效能

健全统一规范的信用监管制度，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当前，随着深圳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大水漫灌”式监管面临效能不足、行政成本偏高、精准度欠缺等瓶颈，难以适应市场化、国际化发展需求。必须以信用为核心纽带，推动“信用监管”与“法治监管”“智慧监管”深度融合，构建科学高效的新型监管机制。

通过全面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市场化信用数据，科学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实现对不同信用状况市场主体的差异化监管，精准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信用监管结果互认互用机制，提升监管的规范性、透明度与可预期性。此举不仅能够有效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能为创新创业营造公平稳定的制度环境，为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彰显信用在市场治理中的核心价值。

（二）优化信用环境，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破除经济循环堵点、夯实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将“健全统一社会信用制度”作为重要支撑，凸显了信用体系在国家战略中的基础性作用。社会信用制度的一体化构建已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圳发挥先行示范作用的重要方向。

在此背景下，深圳亟需立足自身定位，率先破除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的信用制度壁垒，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关键领域与社会信用制度规则协同统一。以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标准化水平为核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高质量、高标准迈进，通过构建互联互通、规范统一的信用环境，打破要素流动障碍，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可复制的“深圳经验”，强化信用对经济循环的支撑保障功能。。

（三）推动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社会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也为新时期信用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基石，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效能，更是营造公平有序、充满活力市场环境的关键支撑。

高水平、高质量的信用环境，是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更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核心源泉。从政府政务诚信到企业商务诚信，从社会组织信用到自然人信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共同构成了市场经济高效运转的“信用基石”。当前，深圳正处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激发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既需要依托信用经济蓬勃发展释放增长动能，更离不开坚实可靠的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保障，这就要求推动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让信用成为贯穿政务服务、市场交易、社会治理的核心纽带。

（四）推动信用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信用体系作为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必须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全局，在双循环格局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要通过信用建设破解经济社会痛点堵点，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要以完善信用机制为核心，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打破要素流动壁垒，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承诺等工具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筑牢信用根基。在服务国际大循环方面，要立足大湾区规则衔接先行优势，加快推进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产品跨境互认，有序推动信用数据跨境安全流动，提升国际经贸规则衔接能力，为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提供信用支撑。这既是深圳发挥先行示范作用的必然要求，也是信用体系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路径。

（五）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信用融合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其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对国家发展全局至关重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优化湾区营商环境的核心抓手，更是推动区域融合从“制度对接”向“生态共塑”迈进的关键支撑，对提升湾区整体竞争力具有基础性作用。我市需主动扛起先行示范责任，以深化区域信用协同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信用体系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重点聚焦跨区域信用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拓展，着力破除跨境、跨系统、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壁垒，构建“标准互认、信息互通、

服务共享、监管协同”的区域一体化信用生态。通过建立多维度企业信用信息高效共享机制，实现湾区内企业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用信息、跨境交易信用信息等核心数据的安全有序流动。

以信用融合赋能营商环境优化，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信用环境，为外资企业及港澳企业在湾区投资兴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造更优发展条件。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信用服务产品跨境应用、信用监管结果互认互用，以坚实的信用支撑破解区域要素流动障碍，助力大湾区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为全国跨境信用合作探索可复制的“湾区模式”。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五统一、一开放”（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信息标准、统一归集共享、统一联合奖惩、统一信用修复，开放信用服务市场）核心要求，紧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双重历史机遇。

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为法治根基，以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为引领，以“信用+”场景创新应用为突破，

以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为重点抓手，优化信用服务市场供给结构，高标准打造与超大城市治理能力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市场风险、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的关键作用，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原则

坚持市场在信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主动性，强化其信用管理主体责任，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的良性信用机制。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市场化信用服务结果，引导市场交易撮合和生产要素高效流动，培育“诚信兴商”市场风尚，推动信用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社会普遍价值追求。以市场化信用服务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夯实信用基础，助力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政府引导原则

强化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协调、示范引领和监督管理职能，健全覆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保护全链条的法规与标准体系，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信用建设。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信用痛点堵点，推动信用建设与政府治理、产业升级、社会民生、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深度融合。规范公共信用服务供给，引导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

展，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的信用建设格局，提升信用体系整体效能。

3.法治保障原则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为核心，完善信用信息采集范围界定、失信行为认定、信用惩戒边界、信用修复程序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快构建稳定可预期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与良好社会信用秩序。通过法治化信用建设形成稳定社会预期，为信用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彰显法治与信用相辅相成的治理价值。

4.跨境协同原则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信用一体化”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健全跨区域信用合作制度化机制。深化与港澳地区信用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用信息等核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强化信用监管协同与失信惩戒联动。推动区域内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产品互通、信用结果互用。打造“制度共通、数据共联、监管共治”的跨境信用生态，以高水平信用体系助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撑湾区要素跨境自由流动。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信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信用数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开发利用能力持续提升，信用监管、信

用服务与信用赋能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形成“制度统一、数据精准、监管高效、应用广泛、修复便捷、安全可控”的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深度融入营商环境建设、城市治理和产业发展各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成熟，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信用服务业发展活跃度和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城市信用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建成**数字信用治理创新城市、信用赋能实体经济标杆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行示范城市**，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信用中国”深圳样本，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实现信用基础设施共享开放**。以“强基础、优服务、促共享”为核心，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全流程归集、治理与安全管理，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化信用信息系统与地方征信平台“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面、标准统一、安全可控的信用数据开放共享体系，制定精细化数据共享目录、分级开放标准及接口规范，明确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交换方式与流转流程，推动信用数据与金融、政务、产业、消费、科技等核心要素深度融合。通过提升信用数据可得性与利用效能，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风险与企业合规成本，释放数字经济与信用经济叠加效应，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筑牢坚实数据底座。

——**构建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信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推动“信用+”应用场景向金

融服务、政务服务、消费维权、绿色低碳、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纵深拓展。建立健全信用风险预警、识别与防范机制，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精准化、便捷化信用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市场化“信用+”产品，重点推动融资增信与产业链协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快前海信用经济试验区建设，推动信用服务业集聚发展与产业链延伸，培育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专业机构支撑、多元主体协同”的信用产业生态。

——**提升信用治理现代化能力。**以政务信用建设为引领，全面提高政府公共信用服务效能，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一键查询、即时核验、跨场景复用”。推动信用核查在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重点行业监管等领域深度覆盖，做到“应查尽查、逢办必核”。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协同机制，推动信用成果在合规监管、科技创新、产业促进、公共治理等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模式”。深化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创新，推动治理模式由“事后惩戒”为主向“事前预防、事中精准监管、事后修复激励”全链条转变。通过信用赋能政府治理，显著提升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健全多元化信用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覆盖事前预警、事中动态管控、事后规范处置的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闭环。落实国家统一部署，依托信用信息平台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对金融、房

地产、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与动态研判，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针对企业和居民差异化需求，开展精准化诚信教育、合规培训与信用修复指导，倡导理性消费、守信履约的社会风尚。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区组织的基层治理作用，推动形成“政府监管、社会协同、主体自治”的共治格局，培育全社会诚信文化与风险防范意识，为营造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的市场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统一大市场。**将信用建设全面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绿色低碳转型、改善民生服务等领域实现全场景赋能。通过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互认，破除要素流动壁垒，促进市场规则统一。提升市场秩序规范化水平，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失信行为，强化信用对公平竞争的保障作用，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深圳在更高层次开放合作中发挥枢纽作用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信用基础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	34亿条	预期性
	深圳市参与起草的信用领域标准	75项	预期性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第一档	约束性

信用监管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	30 个	预期性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完成率	90%	约束性
	随信综合查占比	45%	约束性
	信用卫士应用领域	10 个	预期性
信用应用	信用网站年访问量	3000 万次	预期性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查询量	4 万份	预期性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应用领域	55 个	预期性
	个人信用报告累计查询量	160 万份	预期性
	信用管家服务次数	80 万次	预期性
	“鹏城分” 应用领域	10 个	约束性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市场规模	380 亿元	预期性
	前海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企业 数量	300 家	预期性
	集聚区信用应用场景	20 个	预期性
信用融资	平台信贷授信额度	1.6 万亿	约束性
	融资信用产品	90 种	约束性
	信贷中小微企业占比	88%	预期性

	跨境信用融资试点授信金额	40 亿	预期性
--	--------------	------	-----

四、筑牢信用制度与设施基础，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构建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要求相适配的社会信用体系，是深圳践行先行示范使命的重要支撑。“十五五”时期，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治理体系持续升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由基础支撑阶段迈向智能化、协同化发展新阶段。我市将以数字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为战略引领，锚定“制度完善、设施先进、治理高效”的总体目标，协同推进信用制度创新与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信用根基。

通过持续强化信用基础设施支撑、系统性提升信用数据质量、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完善信用标准规范四大核心举措，推动信用要素深度融入经济社会运行各领域、各环节。以信用建设为重要抓手，全面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深圳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 打造基础设施底座

持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功能，深化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机制，加强政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优质供给，不断提升信用数据质量与可用性。重点聚焦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的信用数据缺口，推动将企业水电缴纳、履约守信等信息全面纳入归集范围。完善数据治理机制，健全信息可追溯管理体

系，推动信用信息规范采集、统一管理和高效共享。强化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互联互通，构建统一高效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全市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信用治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强化数据质量管理

严格依据信息目录，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持续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报送率、合规率与及时率，实现全面达标和高效运行。定期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质量评估与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并整改瞒报、漏报、错报问题。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持续加强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和认证管理，全面提升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用数据安全可靠运行。

专栏1 公共信用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提升计划：严格依据信用信息目录，压实各部门数据归集责任，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信用信息实现“应归尽归”。持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提升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模稳步提升，到2026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达到30亿条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34亿条以上，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公共信用数据质量评估治理计划：建立常态化数据质量评估与专项治理机制，定期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开展质量评估和问题排查。重点整治瞒报、漏报、错报等突出问题，完善问题整改和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信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推动信用监管数据公示质量规范率到2026年达到96.5%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98%以上。

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计划：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

持续开展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和认证管理，加强系统运行监测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信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信用监管、信用应用和信用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支撑。

3.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市各区域、各行业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强化各部门、各行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推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形成。着力构建以重点领域配套法规制度为支撑，涵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多层级的制度框架，确保信用监管与服务的关键环节均有完善的制度规范覆盖，实现全流程法治化管理。

4.完善标准化建设

积极融入全国信用标准规范一体化建设进程，参照国家标准，完善深圳市地方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基础性信用服务。围绕数据治理、风险评估、信用应用服务、信用修复等重点环节，结合高水平开放、产业升级、精细化治理、优化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推动信用标准的创新应用与实践。推进信用服务、数字信用、跨境信用合作等新兴领域的标准研究，积极稳妥地构建符合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需求的信用标准规范体系。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联合行业协会，制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用相关标准，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5.加强 AI+信用能力建设

依托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创新应用。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加强信用数据分析与风险识别能力，探索开展信用画像构建、异常行为识别和信用风险预警，提高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前瞻性。推动人工智能在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信用风险防控等领域深化应用，促进信用治理由经验监管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转变。加强算法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人工智能在信用治理中的规范应用和安全运行，逐步构建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信用治理体系。

五、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治理效能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深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信用监管已从传统治理的辅助性工具，跃升为现代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柱。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市将以信用为基础重塑监管逻辑、提升治理效能，推动监管模式实现“三大转变”——从经验驱动迈向数据驱动、从分散分割走向系统协同、从传统管控转向智能化精准化服务型监管。

以制度体系完善为牵引、数据底座夯实为基础、技术创新赋能为动力，加快构建覆盖全链条、全场景、全周期的信用监管体系。通过强化信息公示共享、规范核查流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名单动态管理等关键举措，推动监管手段更科学、资源配置更高效、风险防控更主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打造全国领先、国际标杆的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信用监管支撑。

（一）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6.强化信息公示机制

聚焦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开放”全环节，加强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的共享范围内，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共享，支持市场化机构开发优质高效的信用服务产品。深化与国家级信用平台协同联动，结合深圳实际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重点补强民营企业增信信息、跨境信用信息等数据短板，构建高质量信用数据资源库，为各类信用应用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7.制度化核验核查流程

推行信用核查“清单化管理、规范化流程”，在各类行政服务工作方案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节点、记录留存方式及使用规则，划定公共信用信息使用的事项范围与操作规范。聚焦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准入管理领域，完善审批环节中关联主体的信用核查机制，确保信用核查在关键领域“应查尽查、精准有效”，筑牢监管第一道防线。

8.完善分级分类监管

构建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化体系，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上，融入“信用+风险”双维度指标体系。重点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领域，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提升监管资源配置效能。探索推动数字经济平台信用评价结果与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相结合。深化“随信综合查”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检

查等企业痛点，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与协同联动。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等重点环节深化信用监管应用，实现“信用越好、监管越松”的导向效应。

9.动态管理信用名单

结合风险等级评定、日常监督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结果，科学构建潜在信用风险突出的重点经营主体监管名单库。健全名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明确查询权限与使用规范，依托动态监管信息实现名单“实时更新、精准画像”。推行“无事不扰”清单管理，将违法行为后果轻微、企业可自我规范，以及可通过网络监测、AI智能识别、物联感知等非现场方式监管的事项纳入清单，除上级部署、违法线索举报、法规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为守信企业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二）创新信用监管服务方式举措

10.探索自然人信用风险穿透式监管

探索建立自然人与经营主体信用关联监管机制，推动信用风险识别由企业主体向关键自然人延伸。围绕“主体关联、风险传导、精准画像”的理念，推动信用风险从经营主体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穿透识别。逐步建立自然人与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任职关联和信用关联数据库，重点标注多企业交叉任职、股权频繁变动、历史失信记录及关联主体风险传导等信息。探索

构建穿透式风险研判指标体系，加强自然人信用风险识别和动态监测，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专栏2 穿透式监管模式构建工程

信用关联数据库建设计划：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司法等多部门数据，建立自然人与经营主体关联数据共享机制，构建覆盖股权、任职、信用的“三位一体”关联数据库，夯实穿透式监管数据基础。

穿透式风险研判赋能计划：围绕“主体关联强度、股权变动频率、历史失信次数、风险传导路径”等维度，设置不少于10项的风险研判指标，建立科学的风险研判指标体系，提升自然人信用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

穿透式监管试点示范计划：在不少于3个重点领域开展穿透式监管实践，探索“数据共享+风险穿透+精准处置”的监管闭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穿透式监管模式，形成典型经验辐射效应。

11.形成全链条服务型监管模式

推动监管重心从“单一事项管理”向“行业综合监管”转变，依托跨部门“多跨协同”机制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明确行业综合监管场景中的检查计划、部门协作、监管手段、实施流程等核心要素，构建“事前指导、事中服务、事后激励”的全链条服务型监管机制。事前发放“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手册，集成准入条件、监管规则、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等内容，助力企业提升合规能力；事中开展融合式检查，综合运用企业自治、非现场监管、实地核查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事后实施分类处置，对轻微违规行为推行“承诺整改”，为合规企业提供“无事不扰”安静期，实现监管与服务良性互动。

12.全面提升“信用卫士”应用效能

深化信用提升行动，以“信用卫士”系统为核心载体，

建立“分级预警—精准派单—闭环反馈”工作机制，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推动信用评价指标及结果系统性融入法规制度、业务流程和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制定标准化场景清单、推行移动端即时检查与数据归集、构建动态信用画像等智能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率。构建“数据归集—智能分析—场景赋能”全链条AI中枢，整合多维度信用数据进行风险预判与趋势分析，全面提升信用监管与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和一体化水平，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智能信用监管品牌。

六、规范社会约束机制，营造更有活力、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在建设现代市场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系统工程中，规范社会约束机制是推动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的关键支撑。“十五五”时期，随着市场运行日趋复杂、主体类型更加多元、交易活动愈发高频，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社会约束体系，已成为提升治理效能、激发市场活力的必然要求。我市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引领，全面强化市场信用约束、依法经营管理、公共服务监管三大机制，推动市场治理从传统管理向规则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坚持“制度为基、信用为驱、风控为核、权益为标”的原则，构建覆盖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信用治理体系。通过健全失信约束、深化专项治理、优化信用修复、强化行业风控等关键举措，聚焦预付消费、平台经济

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提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精准性有效性，打造更具公信力、活力与吸引力的市场环境，为深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全球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市场信用约束机制

13. 标准化失信约束措施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常态化监管机制，深化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重点失信行为的治理。持续完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推送、接收、应用、反馈”的闭环管理，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等场景中规范开展信用核查。依托政务服务窗口、企业开办平台等渠道，加强诚信守法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

14.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

结合失信行为的行业特征与地域分布，分类制定失信名单退出措施。通过集中约谈失信主体、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等方式，督促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在落实“两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基础上，强化跨区域协同治理，协助异地失信主体高效完成整改。对多次受罚主体纳入高频失信预警名单，实施精准干预；及时将清理对象信息推送行业主管部门，为重点监管、依法惩戒提供依据，提升专项治理效能。

15.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持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真正实现信用修复“一网受理、

全域通办”。依托信息化平台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完善申请、审核、反馈等服务功能，实现经营主体在线办理和全流程可追溯。规范信用修复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推动修复结果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互认。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轻微、一般、严重”三级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修复辅导和信用管理咨询，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心、重点产业园区配备信用服务辅助人员，帮助经营主体提升信用管理能力，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16.完善公共服务监管

强化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在政府采购、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服务供给等领域加强信用评价应用，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测、事后效果评估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机构规范履约、诚信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政府公信力。

（二）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

17.深化行业风险管理

完善源头治理机制，结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与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全流程风险辨识。依据信用风险等级，指导企业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点位责任主体与防控措施。建立“企业自查自纠+行业抽查”的隐患排查模式，推动风险识别、整改、验证闭环管理，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

范各类安全事故，筑牢行业安全信用屏障。

18.健全预付消费监管

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应诉”向“事中预防”转变，加强对主体资质、资金存管、合同规范的监测力度，建立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支持专业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品，发布消费风险提示与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加强预付消费纠纷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的宣讲，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引导消费者依法依规维权，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19.加强平台经济治理

引导平台企业及产业链主体主动应用市场化信用产品，强化上下游信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逐步向符合资质的平台企业开放必要信用监管数据，支持平台优化治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与接口管理，严防数据泄露与商业秘密外泄，为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提供安全信用环境。

20.强化企业信用自治

指导经营主体将信用管理融入“设立—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畅通信用查询、修复、异议处理等渠道。鼓励企业设立“首席信用官”岗位，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公益性信用合规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生产经营、风险防控、市场合作全流程，支持管理人员参与专业培训，运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工具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动企业从“被动监管”向“主动

守信”转变，筑牢市场信用建设微观基础。

七、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以信用手段助力城市治理新升级

“十五五”时期，深圳将进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推进的重要阶段。面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社会治理任务趋繁、公共服务需求多元的新形势，亟需进一步发挥信用在资源配置、风险防控和社会协同中的基础性作用。信用不仅是市场运行的重要规则，更是现代城市治理的重要制度工具。以信用为纽带构建协同治理体系，对于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和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将以“信用+”应用创新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中的综合赋能作用，推动信用从单一监管工具向综合治理机制转变。坚持“数据智能为基、制度规范为纲、技术创新为翼”，持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供给，推动形成“信用赋能治理、治理促进守信”的良性循环，加快建设覆盖广泛、运行高效、服务精准的现代信用城市，为深圳打造数字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和现代化治理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21.推动“圳信+”全链条应用赋能

以“圳信+”统一社会信用服务平台为核心枢纽，强化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功能，推动信用信息在融资、政务、监管、服务等领域全场景应用。整合多部门信用数据与服务资源，打造统一服务入口与智能接口，为全市信用业务提供高效支撑。建立信用状态智能监测与提醒机制，精准推送企业行政

处罚、年报报送等到期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守信修复。深化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数据联通与模型共建，完善企业立体信用画像，拓展信用增信渠道，缓解融资难题。推动信用报告与行政审批、招投标、资质认定等政务环节深度衔接，实现“以信通办、少跑快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专栏3 “圳信+”全链条信用应用赋能工程

统一信用服务枢纽建设计划：以“圳信+”统一社会信用服务平台为核心枢纽，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PC端、移动端资源，强化信用数据归集共享能力，打造统一信用服务入口和标准化数据接口体系，为政务、监管、金融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一体化信用支撑。持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到2026年信用网站年访问量达到1100万次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3000万次以上。

企业信用状态智能服务计划：依托“圳信+”平台建立企业信用状态智能监测与提醒机制，围绕行政处罚、年报报送、信用修复等关键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信用信息和办理提醒，引导企业及时履行义务、主动修复信用。同步完善企业信用服务体系，推动信用管家服务次数到2026年达到10万次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80万次以上。

“以信通办”政务服务拓展计划：推动信用报告与行政审批、招投标、资质认定等政务服务环节深度衔接，持续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实现“以信通办、少跑快办”。推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应用领域到2026年达到50个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55个以上，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22.创新“鹏城分”市民个人信用服务应用

稳妥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完善数据采集、建模分析与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多维度动态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加快“鹏城分”指标体系设计与平台建设，健全数据来源、算法模型及结果验证机制，确保评价科学客观。以“圳信+”市民版小程序为载体，推动个人信用服务融入政务服务、金融信贷、房屋租住、医疗就诊、

教育培训等高频场景，打造可感知的公共信用服务体验。通过信用积分兑换、承诺减材料、优先办理等激励模式，扩大优质信用主体权益供给，激发守信自觉。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确保数据安全可控、使用合规，逐步构建多元化、普惠性个人信用服务体系，让信用红利惠及广大市民。

专栏4 “鹏城分”个人信用服务创新工程

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计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个人信用数据采集、建模分析与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多维度动态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加快“鹏城分”指标体系设计与平台建设，健全数据来源、算法模型和结果验证机制，推动形成科学、客观、可解释的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个人信用服务场景拓展计划：以“圳信+”市民版小程序为主要载体，推动个人信用服务融入政务服务、金融信贷、房屋租赁、医疗就诊、教育培训等高频生活场景，持续拓展信用惠民应用。推动“鹏城分”应用领域到2026年达到2个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10个以上，逐步形成覆盖多领域的个人信用应用体系。

个人信用惠民激励计划：探索建立个人守信激励机制，通过信用积分兑换、承诺减材料、优先办理等方式扩大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引导市民自觉守信。持续提升个人信用服务使用规模，推动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到2026年达到110万份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160万份以上。

23.拓展多元化“信用+”场景应用

围绕城市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机制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等领域深化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和监管效能。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动信用机制嵌入审批服务、医疗服务等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在产业发展领域，探索“信用+园区招商”“信用+产业协同”等应用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建

立信用协作机制。在金融领域，深化“信易融”等信用融资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基于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支持。

24.推动信用服务赋能社会治理

探索将信用机制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信用治理向社区、园区等基层单元延伸。以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和城乡社区为重点载体，开展信用治理创新实践。推动信用机制嵌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信用信息辅助风险识别和治理决策，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性和前瞻性。依托信用信息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社会风险的动态识别和预防处置，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25.推动信用治理与数字城市建设深度融合

依托深圳数字城市建设基础，推动信用治理与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强化信用信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推动信用数据与城市治理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城市运行风险监测和信用分析，提高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水平。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信用治理，推动形成数据驱动、信用协同的现代城市治理新模式。

26.提升民生领域信用治理水平

推动信用机制在民生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社会服务环境。围绕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推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监管。探索在婚恋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重点民生行业加强信用管理，推

动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参与信用治理，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通过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和守信激励等方式，引导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诚信水平，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和市民生活体验。

27.深化区域特色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一区一特色、示范带动、整体提升”思路，推动各区强化信用基础支撑与监管效能，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各区深化“信用+”场景创新，加大信用经济实践力度，培育区域特色信用服务品牌。发挥示范区域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的创新经验，带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整体跃升。

八、培育信用服务生态，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水平

深圳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信用服务正从“监管配套工具”加速跃升为“城市核心治理能力”和“现代产业基础设施”。信用既是市场经济的通用语言，也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重要载体，更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国际规则对接能力的关键抓手。“十五五”时期，面对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深度融合的新格局，我市将把培育信用服务生态放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城市竞争力再跃升的高度来谋划推进，突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驱动、法治保障、开放协同”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公共信用体系为底座、以信用数据要素为核心、以信用科技创新为引擎、以信用服务业集群为支撑，统筹推进信用供

给侧能力建设与需求侧场景扩容，推动信用服务深度融入融资、民生、产业、治理、外贸、跨境流动等关键领域，形成“公共信用+市场征信+行业信用+跨境信用”协同发展的现代信用服务体系。

一方面，以制度化、标准化、平台化方式提升公共信用服务供给能力，夯实信用服务市场化发展的基础底座；另一方面，以市场机制完善和专业机构培育为重点，壮大信用服务业规模与能级，提升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同时，强化信用服务与深圳“20+8”产业集群、现代金融体系、超大城市治理体系的深度耦合，推动信用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普惠金融、支撑科技创新、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制度安排”。通过打造“要素覆盖广泛、供给多元充分、服务精准高效、规则透明可预期、安全可信可控”的信用服务生态，为深圳建设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信用城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一）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服务产业体系

28. 打造全国领先的信用服务产业高地

围绕建设全国领先的信用服务产业体系，系统谋划信用服务业发展布局，推动信用服务由分散化、单一化向集聚化、专业化、生态化发展。依托深圳数字经济和现代金融体系优势，加快培育以信用数据服务、信用科技、信用评级、风险管理、合规咨询、供应链信用管理等为核心的信用服务产业集群，推动形成覆盖数据采集、信用评估、风险管理、决策

支持、信用增信等全链条的信用服务体系。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区域中心或研发中心，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业发展高地。

29. 高水平建设前海信用服务业集聚区

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制度创新和开放平台优势，加快推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科技企业、数据服务机构等信用服务主体集聚发展。依托前海在跨境金融、制度创新和规则衔接方面的优势，探索开展跨境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推动形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信用服务合作平台。通过完善产业配套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前海逐步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信用服务业发展高地，并带动深圳信用服务业整体能级提升。

专栏 5 前海信用服务业集聚发展工程

信用服务机构集聚提升计划：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制度创新和开放平台优势，加快推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科技企业、数据服务机构等多类型信用服务主体，推动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信用服务生态。到 2026 年集聚区企业数量达到 225 家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 300 家以上。

跨境信用服务创新试点计划：发挥前海在跨境金融合作、规则衔接和制度创新方面的优势，探索开展跨境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推动深港信用信息合作与信用服务协同发展，逐步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信用服务合作平台，提升深圳信用服务业开放发展水平。

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拓展计划：围绕金融服务、贸易便利、企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产业发展与市场交易中的广泛应用。推动集聚区信用应用场景数量到

2026年达到12个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20个以上，持续提升信用服务业发展能级和市场影响力。

30. 培育壮大信用服务市场主体

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技术优势的信用服务机构，形成龙头机构引领、中小机构协同发展的市场格局。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围绕企业信用评价、供应链信用管理、信用风险咨询、数据治理、信用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产业平台、科技企业深度合作，联合开发信用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拓展信用服务应用边界。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行业评价和服务质量评估机制，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1. 建设全国领先的信用科技创新中心

依托深圳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大数据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信用科技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信用科技创新高地。围绕信用数据治理、智能风险识别、反欺诈技术、信用画像构建、智能风控模型等重点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信用服务由传统信息服务向智能决策服务升级。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服务机构加大信用科技研发投入，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算法模型，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信用科技创新体系。

32. 推进信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信用数据资源规范化开发和高效利用。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平台，探索建设

信用数据交易和服务体系，推动信用数据产品化、标准化和市场化流通。完善信用数据交易规则，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安全保障机制，提升信用数据交易透明度和可信度。鼓励互联网平台、数据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信用数据开发应用，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参与、规范有序运行的信用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促进信用数据价值充分释放。

33.建设高水平信用专业人才体系

围绕信用服务业发展需求，加强信用管理、信用科技、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市级信用专业人才库和专家智库，加大高层次信用人才引进力度。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机制，推动信用专业资格互认和人才交流合作，提升信用人才国际化水平。支持高校与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适应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信用服务业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二）深化信用融资服务体系

34.构建多层次信用融资服务体系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数据深度融合，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融资服务体系。依托深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融资服务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基于信用的信贷产品和风险管理模式。推动形成涵盖企业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多类型产品体系，提升信用融资服务的精准性和可获得性。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规模。

专栏6 信用融资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计划：依托深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数据深度融合，持续扩大信用融资服务覆盖范围，提升金融机构信用评估和风险识别能力。推动平台信贷授信规模持续增长，到2026年达到9500亿元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1.6万亿元以上。

信用融资产品创新拓展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基于信用的信贷产品和风险管理模式，推动形成覆盖企业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多类型信用融资产品体系。推动融资信用产品数量到2026年达到60种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90种以上，不断丰富信用融资产品供给。

普惠信用融资服务扩展计划：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规模和精准性。推动信贷中小微企业占比到2026年达到85.5%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88%以上，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

跨境信用融资创新计划：依托深圳金融开放优势，探索开展跨境信用融资试点，推动信用数据在跨境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跨境信用融资试点授信金额到2026年达到22亿元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40亿元以上，提升信用融资服务国际化水平。

35. 创新信用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探索多元化信用增信模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和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协同发力。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信用评价、信用评分和风险模型开展差异化授信管理，提高信用贷款比例。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创新融资模式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工具的增信作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36. 推动信用服务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

强化信用体系对资本市场的支撑作用，推动信用服务在企业上市培育、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领域广泛应用。持续

推进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为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更加便捷的信用证明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企业信用治理和合规建设，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和信用管理水平。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数据支撑，为投资机构识别优质企业提供更加可靠的信用参考。

（三）推动信用服务高水平开放

37.深化跨区域信用协同发展

加强与周边城市在信用政策协同、项目共建、机制联动等方面的深度合作，着力破除资源要素跨地区、跨领域流动壁垒。积极吸引全国优质信用资源，大力集聚技术、人才、资金等高端要素，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提升信用服务国际化水平。依托深圳前海合作区，联动相关区域共同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整合境内外信用数据资源及服务机构，拓展跨境信用合作应用场景，推动深圳信用服务“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38.促进跨境监管协同与规则衔接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信用服务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立足现行监管基础，完善负面清单，科学界定监管边界。探索建立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区域互认机制，规范信用信息跨境流动，细化跨境流动程序要求，加强与境外实践的衔接，深化两地职能部门合作机制。深化粤港澳信用领域互联互通，务实推进粤港澳信用互认专项行动，联合澳门共同建立并实施“跨境信用调查机构白名单”制度，提升跨境信用服务质量与可信度。

39.推动跨境信用科技创新与应用

依托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信用服务在民生、医疗、交通、贸易等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深港澳公共服务互通与商业服务互联。支持地方征信平台与前海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强跨境数据安全合规开发应用。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度，优化港澳居民在深消费信贷、信用卡办理服务，激发消费潜力。建立安全规范的信用信息传输机制，稳妥推进境内外企业数据跨境安全共享交换。

九、实施保障

为确保本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构建“责任明晰、保障有力、机制顺畅”的实施体系，特从组织、资金、机制三方面强化保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撑。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各相关单位需严格对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配套支持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发展实际，依据计划总体要求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任务落实方案。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打破行政壁垒，统筹整合各类资源，保障工作高效协同推进。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核心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根。

（二）强化要素支撑，夯实发展基础

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强化数据、平台、标准、技术和人才等关键要素支撑。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治理应用能力提升，不断夯实信用数据底座，增强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用性。加强信用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提升信用信息支撑监管、服务和治理的综合能力。同步健全信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信用建设专业力量配备和业务培训，提升各有关单位推动信用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计划实施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三）健全实施机制，强化闭环管理

建立“跟踪督查—动态评估—问题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需定期梳理计划任务实施进展，强化目标任务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形成“月度调度、季度通报、年度评估”的工作节奏。重点围绕配套政策执行效能、保障措施落实成效开展系统性绩效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提升评估科学性与客观性。建立问题台账与销号制度，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堵点难点及时研判、精准施策，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形成闭环，推动计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附表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项目表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筑牢制度与设施基础，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1	完善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质量	1.严格依据信息目录，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2.新增其他领域公共信息的归集共享与优质供给数量，提升数据质量与可用性。3.强化平台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中应用。	1.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报送率、合规率与及时率保持全国前列。2.推动增加公共信用信息数量。3.新增1-2项创新技术应用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2	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及标准规范	1.健全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全环节进行规范，消除监管与服务中的法治空白。2.围绕信用数据质量、信用风险等核心环节，结合深圳高水平开放、产业升级需求，制定场景化信用应用标准；聚焦跨境信用合作，探索制定适配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信用互认标准。	1.实现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键环节制度规范全覆盖（覆盖率达100%）。2.推动编制形成不少于5个信用领域团体标准；推动编制形成1-2个信用相关的“湾区标准”。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3	规范信用信	1.明确信用信息公示的范围、时限、格式，	1.编制深圳市公共信用信	2030年	市市场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息公示机制及核验流程	规范共享开放的权限划分与安全流程,衔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2.在各类评先树优、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中,明确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核心前置条件;针对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红线等准入管理领域,建立“关联主体全链条核查”机制及协同流程。	息公示与共享相关管理要求,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可获取的公共信用数据种类数量。2.评先树优、资格认定等事项信用审查覆盖率达100%,审批环节的风险预判准确率提升至85%以上。	11月	监管局
	4	优化信用评级完善分级分类监管	1.引导信息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结合领域风险特点,建立行业信用评估机制。2.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全覆盖,建立企业信用风险画像模型,实施分类标注。	1.行业特色评估机制覆盖深圳80%以上重点行业。2.重点领域高风险主体监管覆盖率达100%,低风险主体不必要抽查减少40%。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社会约束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5	健全主体信用档案,动态管理信用名单	1.系统推进企业、自然人等各类主体公共信用档案建设;以现有个人信用档案为基础,逐步拓展至全年龄段自然人,重点建立教师、医师、注册会计师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专项信用档案。2.明确“潜在风险突出”的量化标准,建立重点经营主体监管名单库;形	1.实现至少80%的全社会各类主体信用档案覆盖,重点职业人群专项信用档案建成率达90%。2.重点经营主体监管名单库精准度提升至95%以上,针对食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成信用名单动态管理,搭建跨部门名单信息共享机制。	品、药品等关键领域的监管资源投入效率提高40%;信用名单更新响应时效缩短至2个工作日内。		
	6	规范失信约束措施,开展失信专项治理	1.建立“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失信主体识别规范标识,针对重点领域(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2.按行业领域、失信类型及地域特征,针对性制定失信名单退出条件、整改标准与流程,形成分类治理手册。协调行业监管部门集中约谈失信主体,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将整改责任与后续信用修复挂钩。	1.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主体专项治理完成率超90%,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发生率下降30%。2.分类退出措施实施后,失信主体整改完成率提升至85%以上,平均整改周期缩短30%;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共享信息开展重点监管的覆盖率达95%。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7	开展信用合规服务及信用风险管理	1.将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与行业整体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性关联,明确两类结果的融合分析标准,开展覆盖“风险识别-等级判定-影响评估”的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2.支持企业设立“首席信用官”“信用管理专员”等专职岗位,联合专业机	1.通过两类评估结果融合分析,行业风险识别准确率提升至90%以上,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提前预警率达85%。2.编制企业信用服务工具应用手册等资料;搭	2027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构开发信用管理培训课程,每年组织不少于1期专题培训,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资质认证支持。	建企业与信用服务机构对接平台,推动供需精准匹配。		
	8	优化升级“圳信+”平台服务	1.依托“信用哨兵”系统开发覆盖多维度的信用监测模型,建立“分级预警—精准派单(对接行业主管部门)—闭环反馈”的工作机制,优先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等重点领域完成试点推广。2.为市场主体及自然人生成唯一标识“信用码”,整合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获取、信用修复申请等功能;推动“信用码”在招投标、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政务服务办理等场景的嵌入应用。	1.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预警响应时间缩短40%以上,“分级预警—闭环反馈”机制覆盖率达100%。2.企业与个人“信用码”覆盖率超90%,推动在招投标、供应链合作等至少2-3个核心场景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9	开展平台经济信用监管	制定平台企业信用数据开放清单与资质审核标准,在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前提下,向具备数据处理资质、信用良好的平台企业开放必要的公共信用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开放的范围、权限与使用边界,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符合资质的平台企业信用数据开放覆盖率达90%,数据开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产生1-2个平台企业利用公共信用数据优化服务的案例。	2028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信用	10	建设信用专	1.建立深圳市级信用专业人才库,明确入库	1.市级信用专业人才库入	2030年	市市场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服务生态，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业人才队伍推动科技创新	标准；针对政府监管人员、企业信用管理人员、信用服务机构从业者等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培训课程。2.依托深圳信用大数据实验室，组建AI研发团队，开发信用数据深度挖掘模型；聚焦信用风险管理理论创新、核心技术攻关、服务模式升级。	库人数突破200人。2.年度培训覆盖人数超500人次。3.产学研基地孵化信用科技项目不少于1个，推动“理论研究-实践应用”闭环，助力深圳打造信用人才培养高地。	11月	监管局
	11	扶持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集聚赋能	支持信用行业协会制定信用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明确服务流程、质量指标、合规要求等核心内容；建立行业白名单制度，设定白名单准入门槛，每年度发布优质信用服务机构推荐名录，引导市场选择。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的协调作用，推动制定三地统一的跨境信用服务标准规范。	1.信用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覆盖率达100%，行业白名单识别优质机构准确率超90%。2.征信、评级、风险管理等细分领域差异化服务机构占比达80%以上，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多场景需求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
	12	深化信用融资惠民便企	1.聚焦小微企业、“首贷户”等融资薄弱群体，引导银行、信贷机构开发纯信用贷款产品，简化审批流程，降低抵押担保要求。2.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中小微科技	1.纯信用贷款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占比提升至40%以上，企业平均贷款审批周期缩短至10个工作日	2030年11月	市地方金融局、深交所、中信保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企业信用评估模型,为早期科技企业提供信用分级与增级服务,对接适配的信贷产品。3.组织信用服务机构与券商、交易所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针对不同上市阶段(辅导期、申报期)输出信用合规建议。4.基于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产业链位置、配套能力等指标,筛选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高信用企业,形成“优质企业名录”推送至资本市场机构,辅助投资决策。	内。2.早期中小微科技企业信用贷款获得率提升30%。3.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高信用企业获得资本市场投资的比例提升40%,金融机构对优质企业的识别效率提升50%。4.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中小微企业保单融资占比提升至40%。		深圳分公司
	13	信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1.与周边城市建立“信用政策协同清单”,明确政策衔接要点,共建跨区域信用合作项目。2.依托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开发民生、医疗、交通、贸易等领域的信用融合应用模块。3.联合河套合作区等科研创新区域探索开展跨境信用数据流通的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信用数据安全合规流动。	2.粤港澳三地信用服务规则互认率超80%。推动形成1-2项成熟的跨境信用服务模式形成国家级推广的跨境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案例。2.在全市形成2-3项可复制的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成果,信用服务国际化适配率提升至85%。3.跨境信用信息传输合规率达	2030年 11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河套署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0%，数据安全风险事件零发生。		
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创新多元化“信用+”场景应用	14	打造多元化“信用+”场景应用	1.深化现有“信用+审批”“信用+就医”服务模式，扩大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医疗机构等主体的平台接入率。2.聚焦旅游、文化领域制定守信激励实施细则，明确诚信主体的认定标准与激励权益 3.构建“信用+产业合作”“信用+产业链融合”机制，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共享信用信息，建立基于信用的互信合作协议	1.推动“信用+审批”事项平均办理时间缩短20%-30%，“信用+就医”新增1-2个场景覆盖。2.推动“信易游”“信易行”等服务覆盖深圳及周边城市重点景区1-2家。3.提升园区招商精准匹配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信用互信减少合作纠纷60%，中小微企业合作成本降低。	2030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15	以信用规范婚恋、家政服务	1.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并发布婚恋服务标准清单，覆盖用户信息审核、服务流程规范、隐私保护、纠纷处理等关键环节。2.整合家政服务用户评价、投诉记录、从业人员履职情况等数据，形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双维度信用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定期公示。	1.行业统一服务标准覆盖经营主体率达90%以上，用户因服务不规范引发的投诉量减少50%。2.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80%以上。	2028年11月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6	夯实信用服务民生保障基础	1.制定养老机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未备案但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分类处置,动态监测辖区内新增“经营范围含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建立人社、法院等部门的司法协同机制,开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3.明确重点用工企业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风险预审;建立监测指标体系,指标异常时触发预警,24小时内派专人对接企业核查。	1.高风险机构数量减少60%,未备案场所规范率达100%,养老服务安全事故发生率降至2%以下;2.推动劳动争议仲裁办结率提升、欠薪案件执行到位率提升。3.企业欠薪风险预警准确率达80%以上,预警后及时化解风险的比例提升至85%。	2027年 11月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7	强化各类消费信用保障	1.支持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开发预付消费领域信用产品;推动监管部门与专业机构协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官网等渠道,每月发布预付卡消费风险提示。2.构建居民消费领域信用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如消费投诉记录、履约情况、产品质量抽检结果)与分级标准;每年组织“315”“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通过线下展区、案例宣讲等形式,开展诚信宣传与市场引导活动。	1.消费者对预付消费风险知晓率较当前提升50%。2.商家知晓诚信经营理念,消费者对深圳消费环境满意度整体提升。	2028年 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成效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信用服务体系	1.提升“信用数据交易专区”建设，制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明确发布渠道、发布内容等，制定信用数据要素流通配置操作细则。 2.强化数据交易所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参与数据要素交易的主体信用合规。	编制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信用合规认证评估工作指引等。	2026年 11月	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